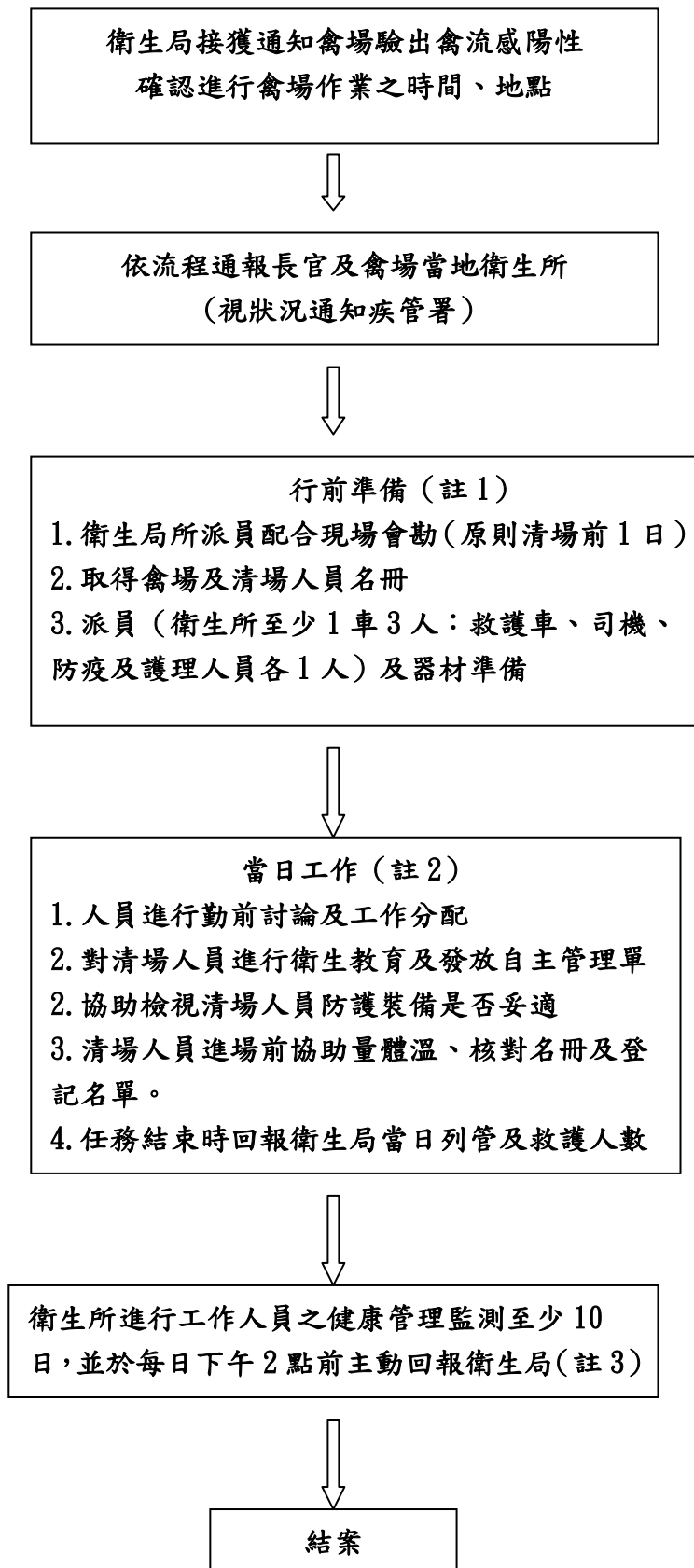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/所 禽場清場衛生管理工作建議流程

訂定日期：104 年 12 月 9 日



註 1、行前準備：

1. 現場會勘：

清場前配合家畜疾病防治所至現場會勘（原則為清場前一日）防疫救護站之設置地點，位置需離禽場適當距離並注意風向、救護車擺放位置要能適合車輛進出。

2. 取得禽場及清場人員名冊

至遲清場前一日取得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之禽場及清場人員名冊（可能包含禽場人員、動物防疫人員、環保人員、運輸人員、臨時雇工、國軍及警察等），並視人數多寡事先備妥足夠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單（建議多準備，因應現場臨時加入清場之人員）

2. 人員及器材準備

原則上衛生所至少 1 車 3 人（救護車 1 台、司機 1 名、防疫及護理人員各 1 名），備妥電子體溫計、救護包及適當之防疫物資（個人防護裝備），衛生局則依業務派員。

註 2、當日工作：

1. 衛生局所人員進行勤前討論及工作分配。

2. 針對禽場及清場人員進行衛生教育（說稿如附件 1/1040206 局長核定在案）及發放自主管理單（需留下衛生所聯絡電話）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
3. 協助檢視禽場及清場人員防護裝備著裝及卸除是否妥適（設備及穿著說明由家畜防治所辦理，衛生局所人員協助），協助檢視內容包含防護衣拉鍊是否拉到定位、領口以膠帶加強固定、如防護衣附有雙面膠應確實黏著、工作手套是否穿戴妥適（袖口膠帶黏著），防護衣褲管塞入長筒工作靴以膠帶黏著或覆蓋鞋口等。

4. 清場人員進場前協助量體溫、核對名冊並登記實地參與清場人員（若非事先取得名冊之人員應新增）。

5. 任務結束時應立即將當日列管人數分類及救護人數回報衛生局

註 3、後續工作

1. 當地衛生所持續進行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監測（清場後隔日起 10 日）及有症狀者就醫評估，並於每日下午 2 點前主動回報衛生局（格式如附件 3）

因應禽流感撲殺作業人員衛生教育 重點

- 一、（先發自主管理通知單）首先請各位不用太過於擔心，目前禽流感疫情，僅限於禽類，並無人類感染之案例，所以各位不用太過於擔心。
- 二、各位今天協助清場的禽場是確認染病的禽類，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，請您後續10天（接觸後 10 日內，日期至 月 日）要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衛生所人員會每日跟您或機關聯絡人聯繫，關心您的健康，10天內若有不舒服請立即戴上口罩，主動聯絡我們衛生局所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上有電話），**衛生局/所將協助您就醫**。
- 三、管理措施包括
 - （一）減少非必要之外出：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，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。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您生病了，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 - （二）維持手部清潔：經常洗手，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維持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 - （三）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水或鼻涕時時，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有要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若有感冒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澈底洗淨。
 - （五）注意體溫變化：自主健康管理的 10 日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給您的自主管理通知單)，有特殊狀況請主動通知衛生所（電話： ）。。
 - （六）必要時就醫：倘出現感冒症狀，請立即戴上口罩，主動跟衛生局/所聯繫，由**衛生局/所協助您就醫**。就醫時，請將通知書出示給醫師，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- 四、待會進場前，我們會先跟您們量體溫及核對名冊，再請您們配合一下，謝謝您們。

附件 6.3 因應動物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 接觸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 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地址：

(本書表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上聯由防疫人員收存，下聯由自主健康管理者保留)



因應動物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因您曾有染病動物或其所在環境之接觸史，為防範動物流感跨物種傳染人類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您於接觸後 10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減少非必要之外出：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，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。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自主健康管理者發病，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二、維持手部清潔：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維持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三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：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澈底洗淨。
- 四、注意體溫變化：自主健康管理的 10 日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有特殊狀況應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五、必要時就醫：倘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請立即戴上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衛生局/所協助您就醫。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書出示給醫師，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- 六、如無確實遵守以上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，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
- 七、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，可撥各地衛生局/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

天數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度	度		
2		度	度		
3		度	度		
4		度	度		
5		度	度		
6		度	度		
7		度	度		
8		度	度		
9		度	度		
10		度	度		

開立機關：

聯絡電話：

